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拟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认购燕山玉龙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蕾蕾、郭鹏程、叶飞

2023年4月4日